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印發

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939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泰源、蔡易餘等 19 人，由於近年來我國人口有逐漸高齡化趨勢，為穩定我國勞動市場與勞動參與率的穩定，推動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或退休後重返職場，已是我國勞動政策之一。由於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在體能上可能不如年輕就業人口，於就業時更可能因年齡問題而受到歧視或不被雇用，在就業推動與消除歧視上更需主管機關的協助。次，中高齡及高齡人口屬於體能與健康上屬於更需要受到關注、照顧的族群，需要有更完整的職業安全規劃，以及相關的健康照顧。爰擬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由於我國已逐漸走入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促進中高齡者或高齡者進入或重新進入勞動市場已是我國現在勞動政策之一，為維護中高齡者及高齡者重返職業與相關的職業安全、健康，於本法第七條增訂第二項，明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提案人：	邱泰源	蔡易餘			
連署人：	何欣純	莊瑞雄	賴惠員	莊競程	湯蕙禎
	范雲	蘇治芬	林岱樺	羅美玲	林宜瑾
	江永昌	張宏陸	陳明文	黃秀芳	周春米
	吳玉琴	陳瑩			

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p> <p><u>前項計畫包含下列事項：</u></p> <p>一、<u>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之促進。</u></p> <p>二、<u>中高齡者及高齡者職業安全及健康之維護。</u></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至少每三年訂定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p> <p>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就業計畫，結合轄區產業特性，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p>	<p>一、由於我國已逐漸走入高齡化的人口結構，促進中高齡者或高齡者進入或重新進入勞動市場已是必要的勞動政策之一。</p> <p>二、就中高齡者與高齡者就業計畫內容，應包含本法各章就業促進事項，本法第六條：「……辦理供需服務評估、職場健康、職業災害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以及根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發布《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安全衛生指引》，規定應考慮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身體機能特性及相關的健康安全強化工作等項目等。</p> <p>三、為強化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與職業安全、健康維護，爰就本法第七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計畫，明定其計畫任務事項，增列以上各項。</p>